

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

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0 年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结果通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2020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，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全市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，受到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。

根据《平顶山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法政办〔2020〕21 号）和《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法治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我局本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任务和考评标准，结合平时考核，现将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普法宣传工作扎实

按局年初普法工作任务分工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，普法宣传形式多样，普法效果较好，特别是节水办，组织严密，投入资金大，在报纸、电视、户外广告等媒体上开展宣传，工作扎实。

二、立法工作突出

2020年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，河道处创新立法工作方法，积极筹措资金，采取购买服务方式，按时保质保量圆满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政府规章和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地方法规，及时出台配套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，在全省和全市立法工作中名列前茅，受到得到上级肯定。

三、水利监管加强

广泛开展水利行业强监管活动，采取多种开展进行执法检查。节水办代表我局和农业农村局、环境保护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外部联合检查，检查有关涉水企业用水节水情况。同时和水政科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，检查企业取水许可、节水和超计划用水情况，取得良好效果。河道处创新执法方式，运用无人机和电子监控仪器信息手段，开展专项和日常巡河检查，认真落实执法记录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，非法采砂明显减少。水保科和水保站采取购买服务方式，运用卫星遥感技术，对水保方案审批实施项目进行精准监管，效率提高，效果提升，同时开展服务型执法，对平煤天安公司各矿负责人采取集体约谈方式，开展服务型执法，行政征收由几十万元提高到上千万万元。

四、政务服务明显提升

各单位积极想办法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采取优化流

程、减少环节、压缩时间、容缺办理、承诺办理、预约办理等方式，政务服务审批提升效果明显，特别是水政科，积极推进电子化证照工作，在全省率先推进取水许可证照电子化，受到省厅和市大数据局的表扬。

五、水利营商环境显著改善

按照市营商环境局的要求，开展了水利诚信建设、规范中介服务、清理影响公开竞争的政策法规、双公法、双告知、双随机一公开、对标学标创标、多规合一、多评全一、水利工程平台系统建立、等系列水利营商环境活动，水利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受到上级和办理群众的好评。水政科和水保科服务提升活动开展经常，审批项目多且及时。日常上报材料齐全，执法文书公示及时，无漏报、瞒报、错现象。全年共整理上报信息 600 多条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对照考核标准，结合平时工作实际，经考核汇总，局领导同意，具体考核结果等次认定如下：

水政科、水保科、节水办、河道处、建设管理科为优秀等次；昭平台水库管理局、孤石滩水库管理局、水政监察支队、农水科、计规科、南水北调办这 6 个单位考评结果为良好等次。希望优秀等次单位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，其它单位积极向优秀单位学习，提高等次。

七、分析评估

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但和上级要求，先进单位相比，还有很大的差距，主要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对服务型执法建设认识不够，热情不高；二是个别单位法治政府工作认知不足，日常工作落实不够坚决，有应付现象和形式主义问题存在；三是执法公示不及时，超时录入形象；四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开展不积极。

希望各单位排查法治政府薄弱环节，提高标准，加强监管，增强服务意识，聚集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开展自查自评，找差距补短板，深入研究办法措施，创新依法行政新举措，对标对本，借鉴其他地方水利系统先进经验，相互学习，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